

ICS 03.220.40
R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70—1999

减压病加压治疗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recompression
therapy for decompression sickness

1999-09-17 发布

2000-08-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减压病加压治疗技术要求

GB/T 17870—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ep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0年2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1647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参考了美国海军减压病加压治疗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医学研究所研制的空气潜水减压病加压治疗表的有关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部救捞与水下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石油部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荆岩林、袁洪昌、陈迈若、陆莲芳、高桂珍、周述尧、曲青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减压病加压治疗技术要求

GB/T 17870—1999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recompression therapy for decompression sicknes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减压病实施加压治疗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空气潜水减压病和航空减压病的加压治疗,也适用于对肺气压伤的加压治疗。

本标准不适用于对混合气潜水减压病和饱和潜水减压病的加压治疗。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8782—1988 职业性减压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减压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由于减压不当而引起的以身体组织内发生气泡为病因导致的疾病。减压病因产生的环境条件不同,又可进一步分为空气潜水减压病、混合气潜水减压病、饱和潜水减压病和航空减压病等。

3.2 急性减压病 acute decompression sickness

在减压过程中或减压后 36 h 内,由于体内气泡引起的临床表现经综合分析并排除其他原因所引起的类似疾病,称为急性减压病。急性减压病依据临床表现又可分为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类。

3.3 加压治疗 recompression therapy

将人置于加压舱中,采用加压的方法使其体内的气泡得以相应缩小甚至消除的治疗方法。

3.4 肺气压伤 pulmonary barotrauma

当肺内压相对于外界环境压力过高或过低时,肺组织和肺血管被气体撕裂,肺泡内气体沿撕裂孔隙进入肺血管和破损后的组织间隙,产生气泡栓塞及气肿等变化而造成的疾病。

3.5 氧中毒 oxygen toxicity

机体吸入高分压氧超过一定的压力和时程,引起一系列生理功能的紊乱或病理改变而产生的疾病。

4 减压病加压治疗技术要求

按下述各项要求,依据减压病加压治疗表(见表 1)选择加压治疗方案。减压病加压治疗表的使用说明见附录 A(提示的附录)。

4.1 减压病加压治疗表中列有 7 个治疗方案,治疗压力分为三档,即 0.18、0.30 和 0.50 MPa。

4.2 治疗方案分呼吸空气治疗方案和使用面罩呼吸医用氧气(简称吸氧,下同)治疗方案两类。有条件